傅家实验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应加强校舍管理和监控，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学校校舍的设计、建设、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的配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

二、总务处应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，发现险情应果断采取紧急措施，立即报告校长，并制定修缮和加固计划和方案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建部门，尽快修缮或加固、翻新。

三、学校要配备专（兼）职管理员，负责对校舍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向学校校长报告。校舍避雷设施完好，发现损坏要及时修复，定期请有关部门做好检测。门窗开启灵活，不松动，不腐朽；玻璃五金等件齐全，不松动，维护及时。学校要在易发生危险的地方或设施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四、学校有基建工程的必须在工程区域设立醒目的安全事项和警示标志，并与学生活动区域隔离，施工的器具或相关物品都应放在工地内或指定的区域内。

五、校内的一切设备与设施要定期检查，及时维修维护，做到固定牢固，运行安全可靠。

六、教学设备的维护和安全管理：电脑、投影仪、录音机、实物投影仪、电视机、照相机等贵重办公器材，维护管理要落实到人，明确责任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在做好防火、防盗的同时，要做好使用维护记录，消除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隐患。